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4 页

文号: 株卫传罚〔2022〕11 号

被处罚人: 湖南汇加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株洲汇加肿瘤医院)

地 址: 株洲市天元区黑龙江路 58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4QUWYF8W

法定代表人: 马敏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职务: 董事长 电话: [REDACTED]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2 年 4 月 6 日,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对株洲汇加肿瘤医院监督检查发现: 1. 在医院大楼一楼的消防电梯口地上放置一袋 B 超室产生的医疗废物; 2. 现场检查时医院不能出示 2022 年对医疗污水的沙门氏菌、PH 值、余氯的检测报告, 4 月 7 日通过对医院污水管理人员胡荣的询问确认该院 2022 年 1 月至 4 月未按《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的规定对医疗污水进行采样检测。

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1. 《现场笔录(编号: 20221022)》记录现场发现的情况, (1) 在医院大楼一楼的消防电梯口地上放置一袋 B 超室产生的医疗废物; (2) 医院不能出示 2022 年对医疗污水的沙门氏菌、PH 值、余氯的检测报告。

2. 《询问笔录》2 份: (1) 被询问人: [REDACTED] (物业主管、医院医疗污水管理人), 询问时间 2022 年 4 月 7 日, 确定了医院 2022 年 1 月至 4 月未按规定对医疗污水进行采样检测。还确定了医疗废物收集和转运人员冯 [REDACTED] 的身份。 (2) 被询问人: [REDACTED] (医院的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保洁员，负责医疗废物收集和转运），询问时间 2022 年 4 月 7 日，证明在医院大楼一楼的消防电梯口地上放置的一袋医疗废物是 [REDACTED] 从二楼 B 超室运送至一楼的。

3. 《营业执照（副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法定代表人马敏《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该医院主体资质。

4. [REDACTED]《居民身份证》、工作牌复印件各 1 份，证明 [REDACTED] 在株洲汇加肿瘤医院工作。

5. [REDACTED]《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此人的身份。

6. 卫生行政执法现场照片 2 张，编号分别为 20221022（一）、20221022（二），所拍摄的“带有封口标签一袋医疗废物”的两张照片，证明在医院大楼一楼的消防电梯口地上放置一袋由 B 超室产生的医疗废物。

7. 2021 年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20211053）复印件一份，证明该医院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因未按规定对医疗污水进行检测被行政处罚过一次。

8. 《授权委托书》1 份，医院及相关资料提供人黄明慧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医院提供的资料合法、合规。

三、行政处罚裁量

1. 在医院大楼一楼的消防电梯口地上放置一袋 B 超室产生的医疗废物。

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违反此条的裁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

2. 2022 年未按标准对医疗污水进行采样检测

违反：1.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6.1.3.1 粪大肠菌群数每月监测不得少于 1 次。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时，接触池出口总余氯每日监测不得少于 2 次；6.1.3.2 肠道致病菌主要监测沙门氏菌、志贺氏菌。沙门氏菌的监测，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志贺氏菌的监测，每年不少于 2 次；6.1.3.4 理化指标监测频率：pH 每日监测不少于 2 次，COD 和 SS 每周监测 1 次，其他污染物每季度监测不少于 1 次。

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此条的裁量：该违法行为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被当场行政处罚 3000 元，本次检查属于逾期不改的情况，故此项按高额处罚 5000 元。

四、行政处罚决定

本案决定给予湖南汇加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株洲汇加肿瘤医院）警告、合并处罚人民币 10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并予以责令改正。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邮储银行滨江支行（账户名：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00465449360018888）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 16 号招投标大厦。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空白）

